附件3

处理意见为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的机构名单

| 序号 | 地市 | 检查对象 |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1 | 南宁 | 广西象大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2023年5月17日检验的小型汽车桂A\*\*\*\*5的底盘动态检验过程视频，未见转向检验动作。 2、编号为450108912305191026410204检验报告的外观检验项目选择方法与GB18285-2017标准规定的方法不一致。 3、坡度为15%和20%的驻车试验坡道无安全防护措施、未能保证承检车型所有车轮停在在坡道上；汽车底盘动态项目检验部分区域摩擦系数不满足标准要求。 4、2023年管理评审缺少输入材料。 5、未对标准气体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2 | 南宁 | 广西南宁长岗银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2023年3月17日检验的小型汽车桂A\*\*\*\*8机动车排放检验时采样管插入深度未到40cm,不符合GB3847-2018标准要求。 2、编号为450103032303171601590106检验报告的外观检验项目选择方法与GB18285-2017标准规定的方法不一致。 3、授权签字人李某已离职，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4、未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承诺。 5、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器校准证书已过期，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 6、2023年质量内部审核内容与2022年一致；未对标准气体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未对供应商的资质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3 | 南宁 | 广西南宁领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2023年4月25日检验的小型汽车桂A\*\*\*\*0（双排气管）机动车排放检验视频，采样管只插入其中一个排气管取样,不符合GB18285-2018标准要求。 2、编号为450105032303311331300107检验报告的外观检验项目选择方法与GB18285-2017标准规定的方法不一致。 3、未对标准气体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未对供应商的资质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缺少人员授权记录。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4 | 南宁 | 南宁市三棵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查桂A\*\*\*\*8、桂A\*\*\*\*9、桂A\*\*\*\*7检验工作视频，在进行方向盘最大自由量检测时没有测量，直接出具数据报告。 2、机动车排放检验车间配置的规格型号为DPH-103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温湿度校准证书示值误差不符合GB18285的要求，仪器设备评定人员能力达不到识别设备校准存在问题的水平。 3、标准气体确认记录表结果不正确。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5 | 崇左 | 大新俊宁道路疏导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140323050904603的检验报告由业务厅工作人员用授权签字人印章签发。 2、授权签字人黄某已离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公开的自我声明内容不够完整。 4、缺少2022年度、2023年度人员监督记录。 5、未在场地醒目位置设置自行维修告知牌，未在醒目位置公示“交钥匙工程”具体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6 | 柳州 | 三江县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23922070501302检验报告原始记录视频中，“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轮胎花纹深度”“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未进行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 2、编号为450200342206301712410113检验报告中“烟度”标准限值数据位数与报告值位数不一致；2023年5月10日检验桂B\*\*\*\*7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备注栏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值与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的环境参数不一致。 3、机构撤销陈某授权签字人资格，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4、路试车道长度仅为42米。 5、现场使用的“得力”皮卷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缺少出具四个标准滤光器检定/校准证书的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代理代办服务”等影响机动车检验独立公正性的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7 | 柳州 | 柳州市北雀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23623050800002检验报告的摩托车检测没有底盘动态检测视频。 2、编号为45023122083000802检验报告，底盘部件检验时，引车员下地沟检查，车上未按标准留有引车员配合检查。 3、编号为450200292302031118440203检验报告的“烟度”标准限值数据位数与报告值位数不一致。 4、未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的规定；缺少授权签字人用印章管理规定。 5、检测站与汽车修理厂未进行物理隔离。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8 | 柳州 | 柳州市润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2362305080080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检测视频，外观检测时，雨刮未打开检测，转向信号灯未检验，底盘部件检验时，引车员下地沟检查，车上未按标准留有引车员配合检查。 2、编号为45023623050800002检验报告的摩托车检验没有检验视频。 3、编号为45023623020704903检验报告（人工检验表）“底盘部件”检验员未签字；编号为4503621081121004检验报告“烟度”标准限值数据位数与报告值位数不一致。 4、摩托车制动试验台等16台套检测设备检定证书标注的检定日期（2023年5月10日）大于检查组检查日期（2023年5月8日）；未对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进行有效性确认。 5、未对摩托车底盘动态检验区域进行标识；驻车坡道侧面未设置防护装置；场地内秩序较乱，指示标志和地面标线不清晰；场地群众监督通道不完备。 6、程序文件规定的检验报告流水编号规则规定与现行报告编号不相符；未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的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9 | 柳州 | 柳州市柳荣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编号为45021022080204801的检测报告出具“动态轮荷”项目数据，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检测能力中无动态轮荷检测项目。 2、编号为45021023051501504、45021023032400709、45021023032400004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授权签字人签字笔迹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授权签字人笔迹不一致，且人工检验部分的检验员未签字；上述报告无底盘动态检验视频。 3、未设置驻车坡道和路试车道。 4、压力表、转速计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编号为2111203032的标准气体已过期。 5、未制定平板制动台作业指导书，个别引车员无培训、考核记录。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0 | 桂林 | 永福县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编号为4503512305060003轻型栏板货车（桂C\*\*\*\*T）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底盘部件”检验时间为60秒，不满足标准规定。 2、编号为4503512204120020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中底盘部件2名检验员为同一名字。 3、驻车坡道未安装有效的防护栏。 4、未能提供2022年和2021年管理评审材料。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1 | 桂林 | 龙胜县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编号为45034023051001501检验报告中“底盘动态检验”栏显示检验合格，但现场观察车辆“底盘动态检验”未进行检验。 2、编号为45034023033002801、45034022101900102检验报告中底盘部件检验时间和检验视频显示的检验时间不一致。 3、无“底盘动态检验区”检验视频记录。 4、机动车排放检测线未配备测量大气压力设备。 5、底盘动态检验区道路长度未达到20m。 6、2021年、2022年指廊内审无整改验证材料；2022年与2021年管理评审材料雷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改版后未受控；未对提供校准服务的某供应商进行评价，该供应商为非计量授权单位，且出具的证书为非CNAS证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均未制定授权签字人使用电子签名（通过指纹确认）的相关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2 | 桂林 | 桂林远东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3542305080090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为“9°”，但无检验视频记录，相关检验人员表示转向参数测试仪设备从未安装并不会使用。 2、编号为45035423050805404的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外观检验员为李某，但实际开展现场检验人员为苏某。 3、无“底盘动态检验区”检验视频记录。 4、钢直尺最大量程为1m，不能满足“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的检验。 5、逆反射系数测试仪、透光率计、转向参数测试仪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 6、驻车坡道已损坏无法使用，且未安装有效的防护栏。 7、未对提供校准服务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评价，两家供应商为非计量授权单位，且出具的证书为非CNAS证书；受控文件《质量手册》直接在文件上划改，未按照体系程序文件要求修改。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3 | 桂林 | 桂林顺通长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035223032702901大型客车检验报告中“方向盘自由转动量”和“车身对称高度”有检验数据，但外检和底盘动态检验过程视频中没有对应项目的检验记录；该报告的底盘动态检验过程视频记录中，底盘动态检验员为朱某，朱某持C1驾驶证，不具备大型客车的准驾能力，检验报告中示底盘动态检验员签字为林某，林某持B2驾驶证，不具备大型客车的准驾能力。 2、2023年5月4日出具的重型仓栅式货车桂B\*\*\*\*6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左前部位数据为1450mm，现场仅能提供长度为1000mm的钢直尺。 3、编号为4503522305100030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项目“整备质量与实测空车质量差值比”已进行检验，但报告中检验结果未打印显示相关数据。 4、汽车底盘动态项目检验区域与整备质量称重区，外廓尺寸测量区、底盘部件检验地沟相互重叠，没有独立分设。 5、公示的自我声明内容不完整。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4 | 桂林 | 阳朔福升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2023年3月21日检验的桂C\*\*\*\*X底盘部件检验视频，由检验员周某独自开展底盘部件检验，并且检验时间不足，周某无驾驶证。 2、编号为4503432305100270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项目“整备质量与实测空车质量差值比”已进行检验，但报告中检验结果未打印显示相关数据；该报告的底盘动态检验视频显示，起步行驶距离不足20米。 3、未配备坡度15%的驻车坡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5 | 桂林 | 广西荔浦市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2023年1月18日检验的桂C\*\*\*\*0底盘部件检验视频，引车员蒙某离开驾驶室，由欧某在地沟独自完成底盘部件检验。 2、编号为4503552305150070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项目“整备质量与实测空车质量差值比”已进行检验，但报告中检验结果未打印显示相关数据。 3、2020年12月25日办理的标准变更审批表中，变更后的检验检测项目未包含空车质量项目。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编号4503552305150070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显示有空车质量项目。 4、授权签字人闭某已离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5、汽车底盘动态项目检验区域与轮重项目、制动项目检验区域有相互重叠。 6、公示的自我声明内容不完整。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6 | 贺州 | 贺州市源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11302302240001101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人工检验部分），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有相应的检测数据，检验视频记录中显示未进行该项目检验。 2、WYZ-A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 3、便民服务措施“交钥匙工程”公示牌，流程图安放位置不合理。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7 | 梧州 | 岑溪市进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授权签字人黄某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时限不满足授权签字人要求。 2、编号为450481162303291451451460114检验报告中，最大总质量超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范围。 3、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电子版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标准气体没有建立台账；前照灯检测仪的证书未进行确认。 4、未公示“交钥匙工程”具体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8 | 防城港 | 防城港市永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轻型普通货车桂A\*\*\*\*6、小型轿车桂P\*\*\*\*9车辆的底盘动态检测视频，发现桂A\*\*\*\*6实际检测时间为12秒，桂P\*\*\*\*9实际检测时间为23秒，上述两车的底盘动态检测时间未达到GB38900-2020规定的检验时间要求。 2、编号为4506082305150001、450608230420001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CMA标志使用不规范、未注明证书编号。 3、底盘动态检测区域测试起始标注位置与车辆实际测试起点位置不一致；场地内无限速、限重、限宽等安全标识；无授权签字人黄某、罗某任命文件及授权文件。 4、未公示“交钥匙工程”具体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19 | 北海 | 北海市明弘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查轻型货车桂B\*\*\*\*1的车辆底盘部件检查视频，发现底盘检验员对该车底盘部件检查时间为25秒，查轻型栏板货车桂E\*\*\*\*9车辆底盘部件检查视频，发现底盘检验员对该车底盘部件检查的时间为22秒，上述两车的车辆底盘部件检查未达到GB38900-2020规定的检验时间要求。 2、查轻型货车桂B\*\*\*\*1的车辆底盘部件检查视频，发现车辆底盘部件检查由引车员下车检验（底盘检验员和引车员为同一人），不符合GB38900-2020表4规定的检验方法。 3、“车辆特征参数、安全装置检查、底盘动态检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汽车制动性能、整备质量、前照灯、侧滑”等检验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标准变更手续。 4、2022年度未开展质量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未制定2023年度质量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计划。 5、未公示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的自我声明。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20 | 北海 | 合浦红骏马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查大型货车桂E6\*\*\*6、桂E9\*\*\*6的车辆底盘部件检查视频，发现E6\*\*\*6检验时间为45秒，桂E9\*\*\*6检验时间为43秒，上述辆车的车辆底盘检查时间未达到GB38900-2020标准规定的检验时间要求，查小型汽车桂EH\*\*\*6车辆底盘部件检查视频，发现底盘检验员对该车的车辆底盘检查时间为22秒，未达到GB38900-2020标准规定的检验时间要求。 2、查桂E\*\*\*\*6的外观检验视频，发现车辆外检过程用危险应急灯代替转向灯的进行检验。 3、授权签字人郑某检验检测工作经历不满足同等能力要求（郑某2012年7月大专毕业，2015年7月函授本科毕业，2013年10月起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机构于2019年6月申请授权签字人资格）。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21 | 钦州 | 钦州人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查桂N\*\*\*\*8检验报告和检验视频，发现外检员没有对刹车灯进行检验，且该刹车灯不亮却通过了检验；在前照灯检验过程中，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还在检验采集灯光强度数据，引车员已关闭灯光；此车检验报告为初检合格。 2、查桂N\*\*\*\*8前照灯检验视频发现检验时间为12秒，桂N\*\*\*\*5前照灯检验视频发现检验时间为20秒，两车前照灯检验时间均不满足GB38900-2020标准规定的检验时间要求。 3、机构依据的检验标准GB38900-2020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4、钢直尺（编号140501）、钢卷尺（编号0805）、轮胎气压表（编号80100）、20金属款胎纹尺（编号AK-47）等检验设备自2021年起至今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检定/校准。 5、缺少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质量内审和管理评审材料；2021年、2022年无人员培训、人员监督记录；2021年、2022年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确认不规范，无数据确认和人员签字；机构的质量体系运行材料基本无人员签字确认，均为电脑打印。 6、未公示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的自我声明； 7、未设置自行维修告知牌，检验业务流程图、场地布局图；未公示“交钥匙工程”具体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22 | 贵港 | 平南县俊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2023年4月7日检验的车辆号牌为桂R\*\*\*\*3小型轿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的底盘动态检验员检验时间为“10时32分-10时32分”，经核实视频发现底盘动态检验的前、后视频时长分别为58秒和56秒，不满足标准规定的检验时间要求；该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的外观检验员检验时间为“10时15分-10时15分”，与视频记录的外观检验前、后检验时长（视频显示检验时长分别为2分8秒和2分6秒）不一致。 2、2023年4月14日检验的车辆号牌为桂B\*\*\*\*1重型自卸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引用的依据标准JT/T198-2016已经作废，该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的“其他技术参数”的“车厢栏板高度”结果数据为空，经核实外观检验照片，测量的车厢栏板高度为1500mm。 3、《检验检测报告管理程序》中关于检验检测报告保存期限的描述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23 | 来宾 | 来宾合山产投国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编号为45138122103100055、22082420002、23042820002等三份检验报告涉嫌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 2、未公示“交钥匙工程”具体流程。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
| 24 | 河池 | 凤山智名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1、查编号为45122823040300803的检测报告单的检验视频，发现外观检验时未进行转向灯、危险灯和雨刮等项目的检验，未按GB38900-2020标准规定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进行“制动”项目的检验。 2、2、编号为45122823040301501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的“底盘动态”检验报告显示的检验时间与检验视频记录的检验时间不一致。 3、编号为45223012305091544450108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报告签发的批准人存在不在岗使用印鉴加盖。 4、授权签字人廖某已离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授权签字人李某学历不符合RB/T214-2017的人员要求；授权签字人吴某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不完善； 5、未标明底盘动态区起点、终点。 6、缺少2023年度的FLB-100透射式烟度计、JDGG-10底盘测功机的期间核查记录。 7、未公示场地工位布局图；新能源汽车绿色通道的标示位置与实际不符。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 |